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將會初步提呈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45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會根據國際配售(惟須遵守下文「出售限制」一段所載的限制)按發售價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並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投資者配售。餘下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境內財務顧問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務顧問。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一事乃本公司自主行事，而非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獨立於及不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委任獨家保薦人。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將就有關建議上市的中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一般建議，包括：

- 根據地方及國際行業趨勢，以及中國的政策及環境就相關業務模式向我們提供建議；
- 就中國稅務計劃向我們提供建議；
- 協助我們選定有關上市的境內法律顧問；
- 就我們中國經營的重組提供建議；及
- 協助我們就有關上市事宜與當地政府官員聯絡。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在上市申請中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履行其職責時負全責。中國境內財務顧問與保薦人扮演的角色不同，獨家保薦人(i)按上市規則規定由我們委任，以協助我們的初次上市申請；(ii)須獲聯交所接納；(iii)須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及(iv)須獨立於本公司。就上市申請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不同角色及角度，獨立履行各自的職責，而並無依賴彼此所進行的工作。

出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以下資料純屬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按照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或出售，並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遵照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且上述各機關亦未就全球發售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構成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獲得豁免毋須在進行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將招股章程存案，則可通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獲得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備案。概不可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向英國公眾發售或出售(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102B條)，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條)。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i)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修訂本)所界定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信息行事。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發售股份不可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惟倘發售股份已於任何時間根據以下招股章程指令(倘該等指令已在有關成員國實施)的豁免規定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企業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除外)；或
- (d) 屬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的任何其他情況，惟發售股份的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刊發招股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本條文而言，任何發售股份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詞，乃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從而使投資者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決定，其涵義可因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執行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執行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發售股份，惟根據註冊規定的豁免，及已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和規例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我們的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的人士，或就發售股份作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訂明的條件；或(iii)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

倘我們的股份由以下各項所述的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則該名人士為：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個別人士擁有，且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公司；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而其每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該公司的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款項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此外，就法團而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並無亦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未曾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在澳洲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以及不得派發有關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的草擬本或正式文本。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條所述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條所述及第9條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要約的投資者（在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條所載的所有標準情況下）或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合法且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倘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述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有關轉售，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在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發售股份後的12個月內將該等證券提呈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在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要約，即表示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許可，否則須同意其根據本發售通函將任何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12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其所購入任何我們的發售股份。

界定上文(i)所述豁免類別人士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在以本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i)已遵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透過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獲授權或持牌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亦非旨在進行公開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迪拜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中心**」)發售或出售。除非該項發售(a)被視為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進行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則)提呈；及(c)經由迪拜金融中心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否則不得在迪拜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科威特國

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批准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推廣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第三十一號法律及據此頒佈的多條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推廣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屬違法。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發售備忘錄的人士自行瞭解及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科威特境內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推廣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沙地阿拉伯王國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編號為20/8/1425 AH(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該規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項下第16(a)(3)條，發售股份將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而每名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一百萬沙地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通知該規例第19條對有關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本公司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有意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調查。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傳閱，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作為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不會按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同時並無且不會獲得該等機構批准，本招股章程不得公開派發。招股章程旨在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卡塔爾國境內傳閱及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毋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載列的資料標準。

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向公眾人士提呈或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向瑞士特定數目的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其條件為該提呈的發售股份不會導致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便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內予以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買賣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付2.0港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